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4.2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4.22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17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42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最高成交价为 8.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88,250,510.8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 14.22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